

建设单位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陈淦森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茂名海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5958162510，法定代表人：张健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茂南石化工业园内）。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该公司拟在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1-1 号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提质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取得由茂名市茂南区科工商务局核发的《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0902-07-02-876715，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装置进行设备改造，增加换热器 2 台、控制仪表、废气处理设施，并增加相应新的工艺管线，从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达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的目的。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装置对原料适应性，可利用碳九芳烃、碳十粗芳烃生产高沸点芳烃溶剂 SA-1000、SA-1500 等化工产品（GB/T29497-2017），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对现有的 2#装卸车台进行升级改造，改为甲 B 类装卸车台。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原有装置生产规模不变，能耗降低，生产过程更加安全、节能，产品质量提高。</p> <p>该项目建设完成后，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新增工况（原料为碳九、碳十，产品高沸点芳烃溶剂 SA-1000、SA-1500、SA-1800、SA-2000），10 万吨/年溶剂脱蜡精制联合装置生产能力不变，一次只运行一种工况。</p>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	调查时间	2024.7.4	陪同人	陈淦森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p> <p>（1）生产性毒物：丁酮、甲苯、糠醛、氨、萘等；</p> <p>（2）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工程分析及类比检测结果分析，该项目在生产正常、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预测各员工在生产期间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p> <p>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作业场所应急物品配备规范》（QSY 136-2012）、《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护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加强应急物品的配置及相关应急救援设施，并针对可能突发急性职业病危害建立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指挥小组及职责、应急救援措施应急撤离等应急组织程序，并加强职业中毒事故救援预案的定期演练、总结，并做好演练记录，现场配备急救药品、必要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设施，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修订和完善；

2) 建议企业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40℃ 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h，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 3h 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同时为员工提供防暑降温饮料及十滴水等防暑药品。

3)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职业卫生档案，如完善个人监护档案、职业卫生培训档案等；

4)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防毒滤盒，保证其有效性。

5) 项目建成运行后，建议加强对罐、管道、阀门等关键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发生；

6) 建议该项目制订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工人有必要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进入前应先强制通风，将蓄积的毒物排出，并用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等设备检测，以排除是否存在化学毒物和缺氧等状况，在检测确认符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同时有专人在池边看护（有限空间作业贯彻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二、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

2) 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5 号，2021 年) 的要求制定每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

三、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四、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

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项目建成运行后, 建议加强对罐、管道、阀门等关键设备的日常维护, 防止“跑、冒、滴、漏”事故发生;

5)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 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与附近的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一旦发生应急事件采用厂内电话与相关部门联络, 经初步紧急处置后迅速送往附近的应急救援机构抢救。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4 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令)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 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7)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 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 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8)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氨冷系统工艺分析及其应急防护评价; 2、细化装卸台的操作方式及防护评价; 3、完善氨储罐应急防护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 修改后送专家组长确认。